（上接B77版）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标的公司新股东按照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五条：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5.1 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金溢科技书面豁免的前提下，金溢科技有义务按照与其他股东协议第4.1条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1.1 交易对方在与其他股东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与其他股东协议约定的义务；

5.1.2 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按与其他股东协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标的公司股东放弃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所涉优先购买权和/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股东优先权利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包括与其他股东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内部决议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与其他股东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5.1.3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与其他股东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诉求；

5.1.4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金溢科技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且相关尽职调查结果应令金溢科技满意；

5.1.5 交易对方未违反过渡期义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与交易对方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与向金溢科技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5.1.6 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并将工商部门出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单、经备案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和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原件递交给金溢科技；

5.1.7 交易对方已经签署并向金溢科技交付确认函，确认本条项下各项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已经向金溢科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中第5.1.1、5.1.3、5.1.4、5.1.5条款项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的方式履行（金溢科技有理由及依据证明承诺不实的，该证明文件无效）。

5.2 交割日前，各方应签署根据金溢科技和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溢科技所需的全部文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5.3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将金溢科技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金溢科技于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性文件、金溢科技的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

5.4 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及金溢科技按照与其他股东协议约定将相应收购对价分别足额支付至各交易对方之日起（为免疑义，各交易对方在本第5.4条项下取得收购对价之日系各自独立且互不影响），各交易对方在其与标的公司及/或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融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或声明、承诺、确认等类似文件）项下所享有的估值调整及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待遇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失效且不可恢复。

第六条：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将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新股东享有或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

第十条：与其他股东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与其他股东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金溢科技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金溢科技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如需）；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有效批准（如需）。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如果与其他股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与其他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业绩补偿协议

犇璞合伙、太璞合伙、贵璞合伙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9.82万元、1,569.87万元、2,332.32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8,428.49万元、13,485.58万元、19,554.1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

第四条：业绩差额的补偿方式及实施

4.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数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数，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4.2条的约定就净利润差额或营业收入差额以现金的形式（以下简称“补偿现金”）向金溢科技进行补偿。

4.2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4.2.1 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即2025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70%且实现的营业收入数不低于承诺营业收入数的7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净利润数/营业收入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营业收入数的7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现金形式向金溢科技进行补偿：

（1）以净利润为基础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2）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营业收入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同时触发以净利润为基础的补偿和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的补偿两种补偿条件的，则按照两种补偿条件下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孰高者执行。

4.2.2 对于业绩承诺期的后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营业收入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营业收入数，则业绩承诺方需以现金形式向金溢科技进行补偿：

（1）以净利润为基础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2）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营业收入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同时触发以净利润为基础的补偿和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的补偿两种补偿条件的，则按照两种补偿条件下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孰高者执行。

4.2.3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补偿现金汇付至金溢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下称“补偿现金专户”）。

4.3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4 减值情况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金溢科技将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减值测试，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业绩承诺期末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4.5 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负责的补偿现金金额，并就该等应补偿现金互负连带担保责任。

4.6 本协议项下的补偿现金总额与“与创始股东协议”第7.8.2条款项下的离职补偿总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税后交易对价金额为限，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期满后实际支付的该等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届时所实际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金额为限，差额部分（如有）顺延合并结算。

4.7 吴国庆同意就业绩承诺方在与创始股东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所负的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赔偿义务及其他全部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车路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国庆先生已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并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了800万元作为投资意向诚意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近日拟与车路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国庆先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无论本次交易是否顺利推进，标的公司均应当自该协议生效后公司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已支付的800万元诚意金全额退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吴国庆对标的公司的该等退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自公司收回全部800万元诚意金之日起自动终止。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车路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6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车路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车路通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70.59万元，评估价值为6,72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190.59万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2,537.15万元，评估增值9,257.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资产评估报告》。

（一）估值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为12.25%，则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0,957.58万元，扣除非经营负债价值3,375.51万元和付息债务862.30万元后，车路通股东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6,720.00万元。

1、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据根据所获取的车路通合同或订单完成额确认。其中，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营业收入预测数据，根据所获取车路通在手合同或订单预计完成额和部分在筹备但未签约项目的预计完成额确认；2026年至2029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根据行业增长趋势预计。

标的公司预计其智慧交通业务将于2025年及后续年度逐渐落地，标的公司表示将积极开拓智能网联软件开发及硬件量产项目、积极接洽各地智慧交通项目并努力实现落地，以提高其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等组织《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产值增量预测》报告，预计2025年、2030年“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值增量为7,295亿元和25,825亿元。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分别于2024年1月和7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五部门关于公布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试点将重点围绕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建立城市级服务管理平台等方面开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契合。

2、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1）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Rf的确定

通过Wind资讯查询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交易的、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10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其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Rf取2.3189%。

②ERP的确定

此次按照沪深300指数成分股测算的长期几何平均收益率与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之差作为风险溢价，计算得出的风险溢价为6.40%。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此次选取六家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其不含财务杠杆的β系数，然后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调整为标的公司含资本结构的β系数，β系数取值为1.0943。

④Δ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评估人员结合以往执业经验及标的公司当前所处阶段以及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综合分析后按3.4%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12.72%。

2）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企业及同行业历史期的融资借款成本水平，结合基准日后新增融资借款情况，本次债务资本成本取五年期LPR利率3.85%。

3）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WACC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2.25%。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22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分析报告，标的公司所属制造业并购重组折现率取值区间为8.21%-12.90%，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12.25%，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并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资产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442.4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全面加速推进相关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技术协同、业务协同、供应链协同、人才协同等，以期实现本次收购的整体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的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形成大额商誉。如果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2、估值波动风险

虽然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和评估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如出现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未来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可能发生变化，存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3、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一系列分析与论证，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销售回款风险，如无法及时回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并影响经营业绩和估值。

5、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基础，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团队协同等方面存在不能高效协同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与整合相关资源，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展产业链布局，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

2、优化内部治理体系与流程，规范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设置业绩补偿等相关补偿条款，降低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

3、关于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4、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4]975号)；

5、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6400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乾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注：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5日，并自2025年3月2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如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万	0.80%
100万≤ M ＜300万	0.50%
300万 ≤ M ＜500万	0.2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
7≤D＜180	0.1%
D≥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5日，并自2025年3月2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17:00止的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11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即在2025年3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